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9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楊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,0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資料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單、臺幣客戶基本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原額計算書-信貸為證

（北簡卷第9頁至第29頁），而被告稱願意分期付款還，對自己為保證人等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郭宴慈